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44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國新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5643號、第29318號、第303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劉國新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劉國新應了解目前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不法份子為掩飾其等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收取犯罪所得，以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因此，在客觀可以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存款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連。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26日前某時，將其所有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指示辦理約定轉帳，又將存摺、金融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該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集團內成員，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吳美秀、徐又

01 晨、居明靜（下稱吳美秀等3人），致吳美秀等3人陷於錯
02 誤，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
03 案帳戶內後，旋遭轉匯一空。嗣吳美秀等3人查覺有異，報
04 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被告劉國新固坦承有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
06 詳之人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犯
07 行，辯稱：我辦貸款，我在網路找的，他說會把款項入在帳
08 戶裡面，這件事去補辦帳戶，因為之前的存摺遺失了，網路
09 銀行及約定轉帳是因為對方說要有約定轉帳能將錢轉進去云
10 云。經查：

11 (一)本案帳戶係被告所開立使用，且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
12 資料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向吳美秀等3人施以詐術，致其
13 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
14 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該集團成員轉匯一空等情，業據證人吳
15 美秀等3人分別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被害人吳美秀提供
16 匯款委託書、對話紀錄、告訴人徐又晨提供之匯出匯款憑
17 證、對話資料、告訴人居明靜提供存款憑條、手機截圖、對
18 話紀錄，及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稽，是此部
19 分事實，首堪認定。

20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 21 1.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或稱積極故意、確定故
22 意）與間接故意（或稱消極故意、不確定故意）二種。前者
23 （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主觀上明知其行為將發生某種犯罪
24 事實，卻有使該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圖而言。而後者（即
25 間接故意），則指行為人並無使某種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
26 圖，但其主觀上已預見因其行為有可能發生該犯罪事實，惟
27 縱使發生該犯罪事實，亦不違背其本意而容許其發生之謂。
- 28 2.經查，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於我國申設金融帳戶並無
29 任何特殊限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
30 戶，且因金融帳戶與個人財產之保存、處分密切相關，具強
31 烈屬人特性，並為個人理財工具，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

01 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信賴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交付
02 予他人保管使用，稍具通常經驗與社會歷練之一般人，亦均
03 有妥為保管金融帳戶，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及常識，縱偶
04 因特殊情況須將金融帳戶交付予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
05 之可靠性與用途，再行提供使用，且金融帳戶一旦如落入不
06 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作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係
07 一般人依日常生活經驗所知之通常事理，屬公眾週知之事
08 實；兼以近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事屢見不鮮，犯罪集
09 團以電話佯喬裝友人或家人借款行騙、或以購物付款方式設
10 定錯誤、中獎、退稅、家人遭擄、信用卡款對帳、提款卡密
11 碼外洩、疑似遭人盜領存款等事由，詐騙被害人至金融機構
12 櫃檯電匯，抑或持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依其指示操作，使被
13 害人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操作轉出款項至人頭帳戶後，犯罪集
14 團成員隨即將之提領一空之詐騙手法，層出不窮，且經政府
15 多方宣導，並經媒體反覆傳播，而諸如擄車勒贖、假勒贖電
16 話、刮刮樂詐財、網路詐騙、電話詐騙等，多數均係利用他
17 人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匯入、取款以逃避檢警查緝
18 之用之犯罪工具，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應
19 均已知悉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帳戶者，多係
20 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
21 得人之身分，以逃避司法機關之追查。查被告為65年次出
22 生、自述學歷國中肄業，做粗工（見偵一卷第135頁），且
23 依卷內事證尚無證據證明其有智識程度顯著欠缺或低下之情
24 形，堪認被告應為具相當智識與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則對於
25 上開各情，即難推諉不知。

26 3. 被告雖以其交付本案帳戶資料均係為貸款所需等語置辯，惟
27 其未曾提供相關貸款資料、且稱因手機泡水，無法提供對方
28 之聯絡紀錄以為佐證，遑論提款卡本身並非有價值之財物，
29 帳戶申設人本可隨時掛失更換，若單純作為抵押物品，並無
30 擔保價值，是被告所辯有違常情，已有可疑，又即便屬實，
31 其交付帳戶資料之對象亦非金融機構人員而為真實姓名年籍

01 均不詳之陌生人，實甚可疑。況依一般人之日常生活經驗可
02 知，現今一般金融機構或民間貸款之作業程序，無論自行或
03 委請他人代為申辦貸款，其核貸過程係要求借款人提出相關
04 身分證明文件以簽訂借貸契約，並要求借款人提出在職證
05 明、財力證明，並簽立本票或提供抵押物、保證人以資擔
06 保，如係銀行貸款，尚會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
07 詢借款人之信用還款狀況以評定放貸金額，並於核准撥款
08 後，由借款人提供帳戶供撥款入帳使用，而無須債務人提供
09 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債
10 權人，使債權人得任意使用借款人名下帳戶之必要；又辦理
11 貸款往往涉及大額金錢之往來，申請人若非親自辦理，理應
12 委請熟識或信賴之人代為辦理，若委請代辦公司，當知悉該
13 公司之名稱、地址及聯絡方式，以避免貸款金額為他人所侵
14 吞，此為一般正常成年人所得知悉之情。而依被告供稱：在
15 網路找的貸款訊息等語（見偵一卷第135頁），足證雙方並
16 非熟識、並無特殊信賴基礎，且與一般金融機構之作業程序
17 有異，從而被告在未加查證對方詳實年籍資料、及所述借款
18 程序有違常情而可合理懷疑會變成人頭帳戶之情形下，仍率
19 然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對方，堪認被告於提供本案帳戶資料
20 時，對於詐欺集團成員可能以之作為詐欺取財工具，並藉以
21 產生遮斷資金流動之軌跡，進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22 果，已有所知悉並加以容任，故被告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
23 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堪以認定。被告上辯顯係
24 事後卸責之詞，非可採信。

25 4.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
28 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16日生效，
29 下稱第一次修正），而於第15條之2針對提供人頭帳戶案件
30 新增訂獨立處罰之規定，嗣再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
31 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13年8月2日施

01 行，下稱第二次修正，前述提供人頭帳戶之獨立處罰規定移
02 列至第22條)。被告交付本案帳戶時並無此等提供人頭帳戶
03 之獨立處罰規定，依刑法第1條所定之「罪刑法定原則」及
04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無從適用前次修正洗錢防制法
05 第15條之2規定加以處罰。又該等提供人頭帳戶獨立處罰規
06 定與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幫助詐欺罪之
07 保護法益，均有不同，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
08 變更之情形，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合先敘明。

09 (二)而第二次修正，乃將原第14條所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0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11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2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下稱「行為時法」)，移列至現
13 行法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14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1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
17 遂犯罰之」(下稱「裁判時法」)。

18 (三)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
19 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20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
21 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
22 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又有期徒刑減輕者，減
23 輕其刑至2分之1，刑法第66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其所謂減輕
24 其刑至2分之1，為最低度之規定，法院於本刑2分之1以下範
25 圍內，得予斟酌裁量。是經依幫助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
26 後，得處斷之刑度最重乃6年11月，並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
27 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8 刑，即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重本
29 刑5年(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變【最高
30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6號判決要旨參照】，從而，此宣
31 告刑上限無從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規定之)。是被告

01 如適用行為時法規定，是其法定刑經減輕後並斟酌宣告刑限
02 制後，其刑度範圍乃5年以下(1月以上)。

03 2. 如適用裁判時法，茲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4 利益未達1億元，應適用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再經依幫助
05 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後，處斷之刑度範圍乃4年11月以
06 下(3月以上)。

07 3. 據上以論，上開新舊法比較之後，裁判時法關於罪刑之規定
08 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本案自應整體適
09 用裁判時法規定論罪科刑。

10 (四)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
11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12 而言。經查，被告將本案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
13 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用以實施詐欺取財
14 之財產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是對他人遂
15 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施以助力，且卷內證據尚不足證明被
16 告有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詐欺集團
17 有何犯意聯絡，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論以幫助犯。

18 (五)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
20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幫助行為，
21 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騙吳美秀等3人，侵害渠等之財產法
22 益，同時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而觸犯上開罪名，係
23 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從重論以一幫
24 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是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本案帳戶資
25 料，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26 刑減輕之。

2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28 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輕率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
29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個人帳戶，致使執
30 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
31 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

01 安全，所為非是；復審酌被告交付帳戶數量為1個，吳美秀
02 等3人受騙匯入本案帳戶金額如附表所示，且被告迄今尚未
03 能與吳美秀等3人達成和解，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
04 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
05 私，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
06 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
07 易科罰金、併科罰金易服勞役部分，均諭知折算標準。

08 四、沒收：

09 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
10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11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
12 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13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4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15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16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17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18 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
19 定加以沒收。查本案吳美秀等3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
20 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業經他人轉匯一空，本案
21 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況依卷內證據所示，被告亦
22 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故被告於本案
23 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亦毋庸依洗錢防
24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9 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林志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蔡靜雯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吳美秀 (未提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佳麗」加入其為好友，並向其佯稱：下載華南證券APP，操作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上開本案帳戶。	112年4月28日10時30分許	20萬4750元
2	徐又晨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陳斐娟」、「林庭妍」、「股海老牛」、「陳曉蘭」、「六和官方	112年4月27日11時5分許(聲請意旨誤載為「11時」，應予更正)	15萬元

		客服」、「聚寶客服」加入其為好友，並向其佯稱：下載聚寶APP、六和APP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上開本案帳戶。		
3	居明靜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周仲偉~新時代」、「陳佳穎~新時代」、「Proshare-陳經理~新時代」加入其為好友，並向其佯稱：下載 Proshare APP，操作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上開本案帳戶。	112年4月27日12時12分許	5萬元